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在当前招标投标环节存在的问题

蔡朝训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贵州贵阳，550000；

摘要：《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为省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了规范依据，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全流程系统性问题。招标环节存在范围标准违规、准备不足、文件编制不合理等问题；投标环节串通投标、行贿、弄虚作假、联合体投标不规范等乱象频发；开标评标中标环节存在程序不规范、评标不公、合同订立与履约违规等情况；投诉受理渠道不畅、处理不及时公正；监管层面则面临职责不明、手段落后、信用监管不完善、监督实施困难等挑战。这些问题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导致资源配置低效，滋生腐败风险。对此，需通过完善法规制度、厘清监管职责、构建信用体系、强化技术赋能等多维度治理，方能营造公开透明、公平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关键词：招投标；串通投标；中标

DOI：10.69979/3029-2700.26.01.079

1 招标环节问题

1.1 招标范围和标准不规范

虽然法规明确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标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制订，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单位和部门存在违规操作的现象。一些项目本应依法招标，却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招标，将项目化整为零，拆分至标准以下，以规避监管。这不仅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使得有实力的企业失去参与机会，也可能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缺乏充分竞争而出现质量、成本等方面的问题。

1.2 招标工作准备不充分

第一资金和文件落实不到位，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前项目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应当落实，招标所要求的相应文件、图纸和技术资料已完成审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擅自终止招标，除不可抗力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规划改变、用地性质变更等非招标人原因发生变化，招标人启动招标程序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然而，实际情况中，部分招标人因自身利益考量或决策失误，在招标过程中擅自终止招标。

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

第一否决投标条款不明确。招标文件中关于否决投标的条款应当特别标识、明确具体，但一些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投标条款模糊不清，存在歧义。这使得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难以把握标准，容易导致投标文件被不合理否决；第二评标标准和方法不科学。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授标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开标后不得修改。但部分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缺乏科学性，难以客观公正地评价投标人的实力和方案。

2 投标环节问题

2.1 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是投标环节中较为严重的问题之一，一方面是串标违法行为惩罚力度不足，另一方面是对于串标界定模糊，没有客观的认定标准。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以谋取中标。在一些项目投标中，几家投标人私下达成协议，轮流中标，或者约定由某一家投标人以低价中标，中标后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参与串通的投标人，共同瓜分利益。串通投标不仅损害了其他未参与串通投标人的利益，也使得招标无法实现公平竞争，导致项目无法选择最优质的投标人，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

2.2 行贿谋取中标

部分投标人为了获取中标机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行贿行为破坏了招标投标的公正性和廉洁性，使得有实力、守诚信的企业难以通过公平竞争获得项目。一些企业为了中标，不惜花费大量资金贿赂相关人员，这种行为不仅违反法律法规，还滋生了腐败现象，损害了市场的健康发展环境。

2.3 弄虚作假投标

第一资质造假。采取挂靠、转让、租借等方式从其他法人、组织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进行投标。部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通过挂靠有资质的企业参与投标，以虚假的资质骗取中标资格；第二业绩造假。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部分投标人为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惜采取不正当手段，其中一种较为常见的行为就是业绩造假。这些投标人通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业绩材料，夸大自身在过往项目中的经验能力和，从而试图提高中标几率。

2.4 联合体投标不规范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联合体各方本应遵循相关规定，共同参与项目投标。然而，部分联合体却出现了严重的违规行为，即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与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这种做法完全违背了联合体投标的初衷，使得联合体投标失去了原本的意义，它不仅增加了投标的复杂性，让整个投标流程变得混乱无序，还极大地破坏了公平性原则。

3 开标、评标和中标环节问题

3.1 开标环节问题

第一开标时间和地点变更不及时通知。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但部分招标人在开标前临时变更开标时间和地点，导致一些投标人无法按时参加开标，影响了其投标权益。第二开标记录不完整。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在场的有关监督人员签字后移交评标委员会，并存档备查。

3.2 评标环节问题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规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部分招标人的代表在评标委员会中占比过高，影响了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2) 专家抽取和管理问题。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国家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否则评标无效。但在专家抽取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抽取时间不符合规定，未能在规定的开标前 24 小时（省内专家）或 48 小时（省外专家）内抽取，导致专家信息可能提前泄露。

(3) 评标标准执行不严格。在实际评标中，存在评标标准执行不严格的问题。评标人员对一些投标文件的审查不够细致，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投标文件未予以严格否决，导致一些本不应中标的投标获得中标机会。部分评标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受到外界因素干扰，未能严格按照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影响了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3.3 中标环节问题

(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不规范。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但部分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存在不规范行为，如公示内容不完整，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情况等。公示时间不足 3 日，使得其他投标人无法充分了解中标候选人情况，

难以在公示期内提出有效的异议。

(2) 中标通知书发放违规。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不合理要求，并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但部分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存在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情况，给中标人带来额外的经济负担和风险。一些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大幅降低报价，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导致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成本压力而降低项目质量。

(3) 合同订立问题。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然而在实际招投标活动中，合同签订不及时、履约不规范的情况屡见不鲜。部分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有的是因为内部决策流程繁琐，项目负责人需层层汇报审批，导致决策效率低下；有的则是想利用拖延时间与中标人进行私下谈判，试图压低价格或变更条款。

(4) 合同中标后的履约问题。招投标中标后，合同履约难成为阻碍市场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在市场环境层面，行业竞争激烈，企业为中标不惜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中标后因资金链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难以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与工期完成项目，同时，信用体系建设不完善，企业违约成本较低，进一步加剧了合同履约难的问题。

4 投诉与受理环节问题

4.1 投诉渠道不畅通

虽然法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投诉，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投标人不知道具体的投诉渠道和方式，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无法及时投诉。一些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渠道不够便捷，根据课题组实地调研发现投诉电话经常占线、投诉邮箱无人及时处理等，影响了投标人投诉的积极性。部分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电话经常处于占线状态。

4.2 投诉处理不及时、不公正

(1) 处理时间过长。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但在实际情况中，部分投诉处理时间过长，超过了规定的期限，导致投标人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影响了其正常经营活动。

(2) 处理结果不公正。部分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时，存在不公正的情况，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一些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时，偏袒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投诉人的

合理诉求不予支持，导致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影响了行政监督部门的公信力。

4.3 投诉人权益保护不足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对投诉人正常投诉进行不合理驳回的情况，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一些行政监督部门在未充分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就认定投诉人投诉不实，予以驳回，使得投诉人无法通过正常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部分投诉人在投诉后，受到招标人或其他相关方的打击报复，而行政监督部门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投诉人的权益，导致投诉人不敢轻易投诉。

5 监管环节问题

5.1 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不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林业、农业农村、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和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不清的情况，各部门之间在监管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对于一些跨行业的项目，多个部门都有监管职责，但在实际监管时，各部门都不愿意承担主要责任，导致监管不到位。

5.2 监管手段落后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招标投标活动逐渐向电子化方向发展，但部分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管手段仍较为落后，无法适应电子化招标投标的监管需求。一些行政监督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监管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难以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有效审查。部分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管过程中，主要依赖传统的人工检查方式，效率低下，难以实现对大量招标投标项目的全面监管。

5.3 信用监管不完善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记录或者信用报告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但目前招标投标领域的信用监管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共享机制不够健全，各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未能实现有效共享，导致信用监管存在漏洞。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不够，一些失信主体在受到处罚后，仍然能够通过各种手段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能真正实现对失信主体的市场禁入。

5.4 监督实施困难

在远程异地评标监督工作中面临着严峻的监督实施难题。首先，监管队伍建设薄弱，人员数量少。随着远程异地评标的广泛应用，评标项目数量大幅增长，但监督队伍的扩充却远远滞后，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监督的专职人员较少；其次，监督责任认定模糊不清。导致部分人员和部门存在逃避监督责任的现象，由于缺乏明确的责任划分细则，在实际工作中，常出现个人与部门之间相互推诿责任的情况；最后，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在一些项目中，存在业主单位既是项目实施主体，又充当监督部门的情况，形成“自己监督自己”的尴尬局面。

6 结论

贵州省招标投标领域长期存在诸多系统性问题，其复杂性贯穿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投诉受理及监管全流程。在招标环节，部分招标人通过设置排他性条款、量身定制评分标准，为特定企业“量体裁衣”；投标阶段，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现象屡禁不止，企业间恶性竞争导致市场资源错配；开标评标过程中，暗箱操作、信息不透明等问题频发，评标专家独立性与专业性难以保障；而中标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形同虚设，监管部门职责交叉、推诿扯皮。这些乱象不仅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真正有实力的企业被挡在门外，造成资源配置效率低下，更滋生了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腐败现象。要根治这一顽疾，必须构建多维度治理体系。首先，需加快完善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填补法律空白，细化操作规；其次，厘清各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此外，构建完备的信用监管体系至关重要，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通过立法完善、机制创新、技术赋能、信用约束、意识提升等多管齐下，才能彻底扭转贵州省招标投标市场乱象，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

参考文献

- [1]关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度机制修订方向的思考.曲东祥;范军志;于军林.招标采购管理,2025(05).
- [2]对招标投标争议处理修法方向及体系的思考.杭正亚.招标采购管理,2025(05).
- [3]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类的信用指标体系建设探讨.李文明.招标采购管理,2025(04).

“贵州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在校学生科研项目资助项目
编号 2025BAZYSY167”。